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极不平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各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多措并举保障社会稳定，忠实履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区属新能源发电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作用；坚定不移贯彻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新路径，在企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道路上坚定前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更大贡献”的光荣使命，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结合主责主业抓好落地落实，统筹推进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战略谋划高位推进，改革发展取得硕果，经营业绩再创新高，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精神，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带领下，面对激烈行业竞争、产业链上游成本居高不下等严峻形势，践行“扩规模、拓产业、强作风、提能力”总体思路，决胜“乘风计划”和“登 A 计划”，积极开发陆上风电、光伏发电，深入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基地开发，开拓发展农光互补、储能、充电桩等新兴业务，积极投资与新能源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 125.1 万千瓦，资产总额 91.57 亿元，



同比增长 29.37%，净资产 28.68 亿元，同比增长 47.58%。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上网电量 19.30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 8.09%。实现营业收入 8.82 亿元，同比增长 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亿元，同比增长 37.57%。公司每股净资产 3.07 元，每股收益 0.25 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圆满完成首发上市工作，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公司自上市后股票二级市场整体走势强于大盘，股票发行价 3.38 元/股，年最高价为 19.19 元，年收盘价 10.46 元，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末区间涨跌幅为 114.78%。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市值为 97.63 亿元。

二、公司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一）深化改革，提质增效谱写新篇

公司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与构建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相融合，不断推进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修订完善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党委前置审议，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落实执行”的权责透明、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有责任、有压力”的刚性约束管理机制，通盘衡量分管业务难度及管理幅度，制定聘任协议和目标责任书，明晰任期目标、关键考核指标、考核评价标准；三是理顺管理架构，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整合关联性较强的业务部门，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四是推动公司各级子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科学压减企业法人层级，针对各子公司的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减亏治亏，压减层级专项行动方案，提升盈利能力，缩短管理链条。



（二）登陆 A 股，企业发展迈入新赛道

2022 年公司克服重重困难，按照公司年度既定目标节点，全力冲刺“登 A 计划”，公司党委及董事会详尽部署，高效解决历史遗留难题，紧盯关键事项及节点，锚定“打造国内一流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商”任务目标，高效报送发行方案，精心组织询价路演，扎实推进发行上市各项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6 月 21 日获得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7.89 亿元。7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家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注入更加持久的发展新动能。

（三）砥砺前行，规模发展再现突破

面对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加剧，优势资源的获取难度增加的局面，公司客观认识自身的发展特点，扬长避短，积极跟踪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政策，与地州政府、发改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多措并举，主动参与项目竞配，首次年新增开发权资源和储备资源容量双超百万千瓦。踊跃参与 11 个地州 24 个标段保障性并网项目竞配，沉着应对“五大六小”及龙头民企等投资主体的竞争压力，最终中标若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成功进入巴州市场；积极把握“两个一体化”能源结构升级战略和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能源基地导向，从首批 200 多个申报项目、不及 20%批复率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奇台 3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吉木萨尔 15 万千瓦光储项目、三塘湖 80 万千瓦风储项目；精确运用行业政策，盘活绿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历史停摆项目重获核准批复。



（四）紧盯目标，项目建设高效推进

2022 年面对复杂的社会形态、光伏组件价格上涨等多重挑战，公司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协调多方资源，在落实地方政策要求的同时，抢进度、抓质量、控成本，较好的完成了各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吉庆油田项目和十三间房项目较既定倒排工期平均提前 100 天完工投产、吉木萨尔立新三期项目年末实现全容量并网、若羌项目 12 月底具备反送电条件。各项目投资建设高效的推进，最大化的保障了项目投资收益的实现。

（五）精益运营，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公司以建设集控运维管理模式为切入点。完善“集中监控+无人值守+少人值班”体制机制，存量项目全部纳入集控中心管辖范畴，精简项目运维人员，优化经营数据报送标准时限，实现了运营管理的“集约化、扁平化、专业化”。公司持续强化场站运维人员技能培训，提升运维、巡检工作质量，确保了设备可以利用率长期达标在 99%以上。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电力交易，争量争价，精准营销，通过准确把握结算政策，自主寻求高价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7000 万千瓦时、年度双边交易电价高于全疆平均水平 0.0057 元/千瓦时、月度双边交易电价高于全疆平均水平 0.007 元/千瓦时以上、巧用合同转让交易降低因自然资源和电网消纳波动造成的偏差考核。全年无遗漏申报电力交易上百次，参与多种交易类型，促进了发电量增加，提升了平均交易售电单价，助力了营收和效益增加。

（六）科技创新，助力产业新发展

公司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助力生产效能提升，不断拓展产业发展新领域。公司旗下锐风公司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升级后扩大了后服务市场范围；2022 年公司完成自主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联合相关单位申报安全生产职能监测研究项目列入自治区 2022 年度第四批重点研发项目立项，



联合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同自治区计量院开发“智慧风电场”和“智慧光伏”试点项目，取得 170 万元补助资金；公司积极探索与主业相关的新能源新领域，已启动充电桩项目投资项目，投资落地北大科技园 22kW 屋顶光伏项目，接续规划实验学校 288kW 屋顶光伏项目，探索传统新能源衍生产业取得实质性进展。

（七）落实担当，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2022 年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企担当，扎实开展“访惠聚”工作，认真落实南疆对口协作帮扶任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奋力打好防疫攻坚战，把精神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党建工作、民族团结、平安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全面发展，2022 年度共投入约 236 万元，通过采购南疆农产品、安置富余劳动力、捐资助学等方式助力南疆少数民族同胞脱贫致富。

三、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基本制度制定、召集股东大会等方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3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4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公司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及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1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立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7 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年度报告、融资授信及担保、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全部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 作，有力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公司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3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1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



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立新能源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为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建言献策，2022 年度共计发表 3 次事前认可意见、5 次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通过培训、宣贯等多种形式促进全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2022 年度，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 36 项公告，上网文件 57 份。全年未出现公告更正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也不存在监管机构责令修改和媒体质疑的情况。



此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基础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确立了信息披露流程、审批机制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的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适应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努力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组织机构投资者召开投资者调研会 2 次，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交流；公司努力认真做好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74 条，回复率为 95%，公司还设立了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对投资者来电，来信问题进行了及时的解答。在与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抓住“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坚定不移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党建引领、抢抓市场、生产强基、创新驱动、筑牢风控”为工作总方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聚力高质量党建领航，坚持改革和科研两个创新，奋力打赢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精益管理三大战役，牢牢守住安全、合规、重大风险防控底线，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科学决策，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现状，精心谋划、科学制定“十四五”后三年发展规划、管理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以目标为导向精准施策，督促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策，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抓住行业和疆内市场政策红利，充分研判，创新思路，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探索分布式、共享储能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二是精心组织筹划，确保在建项目有序开展，按期竣工并网，早日释放产能；三是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机会，尝试探索复合光伏、充电桩、屋顶光伏、售电、后服务等可再生能源衍生领域的发展；四是继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运作，构建良好的治理环境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持续做好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进一步厘清“三会一层”的权责职能，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各项职权的落实，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动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相融合。

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三会”的组织工作，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落实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决策、统计、披露等工作。在资本市场做好公司形象的维护，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及时的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信息。

（三）强化财务融资，保障战略有效落地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利用上市公司各类融资工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科学做好融资决策，积极研究相关产业和金融政策，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探索多种融资模式，有效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四）精益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保障经营效益的实现。完善集约化运维管理机制体制，把好安全环保关，提高巡视巡查和检修质量，确保生产效能应增尽增，确保发电设备高效利用。不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降低弃风弃光率，不断提高发电系数，提升平均电价水平，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和效率。